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7)雲縣中醫邦字第 20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旨：函轉中醫全聯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詢「中藥日劑藥費與中藥新藥個別品項核價併行之可行性及執行方式」案，請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提供意見，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9 月 11 日(107)全聯醫總全字第 1123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107年9月14日
收字第 31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107)全聯醫總全字第1123號
速 別：
附 件：公文，乙份。

主 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詢「中藥日劑藥費與中藥新藥個別品項核價併行之可行性及執行方式」案，請貴會於107年9月30日以前，惠賜寶貴意見，請查照辦理。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9月5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817A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

理事長 **陳昭全**

權
保存年限

| |
|--------------------|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
| 107.9.07 |
| 收文第A11658號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

承辦人及電話：鄭盛倫(02)27065866轉2633

電子信箱：A110882@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3581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中藥日劑藥費與中藥新藥個別品項核價併行之可行性及執行方式一案，請貴會於文到1個月內惠予提供意見，請查照。

說明：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4部第2章，中藥給付方式是採以每日藥費計算，目前每日藥費為33元，因中藥製藥陸續有新藥取得許可證，中藥新藥品項是否仍以每日藥費計算或以個別品項核價方式，列入健保給付，因涉貴會會員權益，請貴會針對中藥新藥品項是否應另以個別品項核價，及若另予核價，其核價方式、預算編列方式及替代率計算等惠予提供意見。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署長李伯璋